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管城回族区 2022 年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
项目（第二批）

合同书

合同编号：管招采（2022）80 号-E

采购编号：管招采（2022）80 号-E

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管城回族区 2022 年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第二批）合同书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东路 282 号

乙方：河南好友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盛世雅居 6 号楼 2 单元 1002

根据《郑州市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打造收运处理体系全链条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郑政文〔2020〕99 号）和《健全生活垃圾分类长效管理机制工作方案》（郑办〔2021〕23 号）等文件精神，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经过招投标委托河南好友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对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 4 个社区 60 个小区 8001 户居民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本标段内居民小区日常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并对小区内生活垃圾进行“四分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和减量运营管理服务，确保上述范围内生活垃圾依法分类投放，有害垃圾的分类贮存，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相对集中进入后端预处理、处理设施处理。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第三条：支付标准及方式

共计人民币 955,319.40 元（人民币玖拾伍万伍仟叁佰壹拾玖元肆角），中标单价：9.95 元/户/月。

最终实际支付费用以实际参与分类户数为支付费用基础，扣除违约金后，每半年支付一次。除前款约定的服务费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会同办事处（园区）协调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确保乙方在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2）甲方依据《郑州市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打造收运处理体系全链条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郑政文〔2020〕99 号）、《健全生活垃圾分类长效管理机制工作方案》（郑办〔2021〕23 号）、《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郑政办〔2022〕21 号）、《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方案》（郑分领办〔2022〕14 号）等市、区考核文件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指导及索赔违约金。

（3）甲方有权对垃圾分类督导员（分拣员）配置情况，分类知识掌握、运用情况，统一着装以及上班时间等情况进

行检查。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洁、分类运输等情况进行检查。

（4）甲方有权对智能回收设备配置及使用情况、垃圾分类箱房（亭）各类设施配备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甲方组织实施考核，在以实际参与分类户数为支付费用的基础上，按照管城回族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检查标准（见附件）对乙方小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如后续相关评比方案发生变更，以变更后施行的评比方案进行评比。

小区（楼院）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评为优秀等次。当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至 90 分（不含），评为合格等次，并可向乙方违约索赔 2000 元。当月考核得分在 70 分至 80 分（不含），评为基本合格等次，进行通报批评，需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案，交于管城回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管城区分类办）进行审核，监督实施，并可向乙方违约索赔 2000 元。每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按原分值 100 分计算，每扣 1 分扣中标供应商当月承包经费 500 元，依次叠加。当月考核平均得分在 70 分（不含）以下的，评为不合格等次，进行通报批评，按原分值 100 分计算，每扣 1 分扣中标供应商当月承包经费 500 元，依次叠加。乙方需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案或更换项目管理团队，交于管城区分类办进行审核，监督实施，连续二个月考评得分在 70 分（不含）以下或出现各级

检查评比活动中（市级二次、区级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的权利。违约金在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7）市、区专项督导组及市、区第三方考核机构在全市、全区范围内通报的乙方负责运营的同一小区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混投混放的、垃圾桶未按要求配备的、垃圾桶桶脏及破损的、垃圾桶颜色错误的、分拣员未按要求配备的、分拣过程中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当年度第一次发现，扣除乙方该小区一个月的运营费；当年度第二次发现，扣除乙方该小区三个月的运营费；当年度第三次发现，由甲方解除与乙方所有运营小区的服务合同，并取消乙方中标后运营期间的所有补贴。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分类收集

（1）督导员（分拣员）配备

A. 合作期限内，乙方结合市级相关文件标准，按照每 300 户左右配备 1 名垃圾分类督导员（分拣员）。

B. 乙方招募的垃圾分类督导员（分拣员）应为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作业人员，原则上男年龄不超过 55 岁，女不超过 50 岁。

C.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垃圾分类督导员（分拣员）承担安全教育责任和培训义务。乙方承担督导员

(分拣员)的保险、全部安全管理责任、补贴发放、工伤赔偿等工作，并对督导员（分拣员）上岗期间造成的自身、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涉嫌犯罪等承担民事、刑事责任。

D. 乙方应确保垃圾分类督导员(分拣员)上岗时间统一着装。

E. 乙方应确保垃圾分类督导员(分拣员)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F: 乙方在该项目与所聘用人员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和经济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 乙方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A.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范要求，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分类指导，并对居民投放不准确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经分拣后的厨余垃圾不得有金属、玻璃、塑料等可回收物，不得有园林、有害、医疗、装修、其他等垃圾，确保垃圾分类准确良好。

B. 负责垃圾分类箱房（亭）内垃圾容器设施、宣传设施、智能分类设备等设置及分拣员的配备，每天对垃圾分类箱房（亭）内全部设施进行保洁、消杀及除臭，确保垃圾分类容器及垃圾分类箱房外观干净整洁。

C. 积极做好分类小区的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设置垃圾分类宣传展板、宣传栏、告示牌、公示栏、投放指示牌，具体要求按照市级相关文件标准执行；小区每周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垃圾分类知识集中宣传活动；每月开展一次入户宣传

(入户率不低于小区居民总户数的 97%)，发放“致居民一封信”及分类宣传彩页、手册等，重点做好入户宣传讲解辅导。

D. 做好每日垃圾减量的数据登记统计及相关数据的分析工作；

E. 每周六开展资源回收日活动，组织开展可回收物收集积分兑换或可回收物收集现金兑换等活动，每月对小区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及积分兑换情况进行公示；

F. 建立小区垃圾分类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并能够和区级垃圾分类大数据平台连接，确保市、区垃圾分类办能实时查询；

G. 每天下午 5 点前上报当天工作动态（图文形式）至管城区分类办指定的微信工作群；每周五前，上报周报表至管城区分类办邮箱；每月 20 日前，上报本月月报（具体内容以每月通知为准）；

H. 垃圾袋数量按每户每月餐厨垃圾袋和其他垃圾袋各 1 卷（30 只）配备，配足配够 3 个月的用量。

F. 原则上小区（楼院）实施“撤桶并点”定时定点投放。垃圾桶设置点地面须硬化处理。按“四分类”要求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垃圾桶。

2、分类运输

(1) 乙方应做好可回收物和低附加值垃圾的分类收集，确保居民可以随时投放和清运；回收次数及时间需满足该小

区低附加值垃圾回收，可根据小区大小适当调整，并需征得管城区分类办审核同意。乙方在分类小区分拣、收集的可回收物，须交由区级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输处理。区级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对可回收物计量称重并按照市场价支付乙方费用。

(2) 乙方应确保服务范围内分类小区的分类运输，在保证其他垃圾运输到就近小型垃圾中转站的基础上，为每个小区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厨余垃圾清运工作，并制定厨余垃圾运输服务实施方案，合理安排作业人员，配置厨余垃圾运输车辆，每日将分拣收集的厨余垃圾运送至辖区办事处(园区)厨余垃圾集中收集点。厨余垃圾考核按照区级厨余垃圾定量收集考核方案执行，如后续相关评比方案发生变更，以变更后施行的评比方案进行评比。同时，确保使用车况完好、贴有分类标识等。乙方应结合环境卫生要求以及厨余垃圾清运需求，各类垃圾分类明确，运输过程不遗撒不滴漏，厨余垃圾日产日清。应依据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一切合理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厨余垃圾收运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居民生活的干扰，造成的环境污染(的)、扰民等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应做好小区居民生活源的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及台账登记，并及时清运到区级生活垃圾分拣中心有害垃圾贮存点。

3、其它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2) 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组织的日常检查考核及各类临时性迎检，对检查考评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限期整改。

(3) 如因乙方或乙方招募的指导员、宣传等人员原因给小区物业、居民、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全权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项，并承担相应的（负）法律责任。

(5) 合同期满后，乙方在小区投放的所有垃圾分类设施（含智能设备）、宣传设施等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协议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终止：

(1) 本协议期满。

(2)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3) 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4) 因政策法规、政府指令原因需要终止本协议。

(5) 甲方认定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服务费按照考核结果以及实际服务情况进行结算。

第六条：凡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处理。

第七条：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协议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3年1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账 号：

76240078801000001486

签订日期：2023年1月20日